



每個上班族上班的第一個月，第一次拿到薪水，收到薪資單時，都會發現上面會有勞健保費等金額從薪資當中扣

除。很多人會覺得無所謂，也沒

認真去核對到扣繳的金額對不對?更不會去了解為何要扣繳這些錢?

更遑論繳了這些錢會有哪些保障?

其實

，很多雇

主會透過勞工的不

注意，在這些政府規定依法必須提繳

的費用上動手腳，例如：

完全沒提繳、高薪低報或是本來應該雇主負擔轉由勞工負擔等等手法，暗槓勞工的權益，節省雇主成本。因此，每個上班族都應該仔細核對你薪資條上面的各項金額，以免權益受損而不自知。

勞保最重要，上班第一天就要有

依照勞工保險條例的規定，只要是勞工受僱於僱用五個人以上的事業單位，勞工上班第一天，雇主就必須幫勞工加入勞保，否則就是違法，無論是所謂試用期間，還是暑假打工的時薪工作者、工讀生等等身分，都不能免除這項規定。由於，勞保包含了職業傷病、生育、住院、失能、死亡與老年等相關給付，是上班族最重要的社會安全保障，僱主是絕對必須依法加入的。

不過勞保到底要繳多少？薪單上扣繳的費用到底對不對？

其實要自己核對金額是非常容易的。目前

勞保的費率是10.5%(其中1%是就業保險)，其中企業負擔70%、勞工個人負擔20%

、政府負擔10%

，勞保月薪制全職勞工，最低投保薪資為第一

級的22000元，共有十七級，最高的第17級是45800

元。假設，一個上班族的薪資是基本工資22000

元，勞工每一個月就必須自行負擔462元($22000 \times 10.5\% \times 20\%$)，企業負擔1617元

($22000 \times 10.5\% \times 70\%$)。

如果是部分工時者，勞保局允許在22000元以下到11000

元之間還有九個投保薪資級距可以加保

。如果投保薪資是11100元，勞工每個月必須自行負擔233元，企業負擔816元。

勞保保費有被多繳嗎？

3.5萬，卻用2.2

萬的投保薪資加保。很多勞工如果沒有經過試算，也不會發覺被高薪低報，很多上班族要等到申請相關給付時才發現權益受損。其實，每個人都可以向勞保局查詢你的投保記錄，就能得知是否高薪低報。當然，這又會出現勞資雙方對於薪資內涵認定的不同見解，例如，某些津貼是否要納入薪資，這又涉及到勞基法第二條第三

款對於薪資的定義：「因工作而獲得的報酬」、「經常性給與」這兩個重要判斷標準。

如果上班族發現勞保自行負擔金額過高時，有兩種可能性：

第一、有可能是雇主將勞工丟到職業工會去加保，完全擺脫雇主責任，因為，本來「自營工作者」與「無一定雇主勞工」

可以透過職業工會加入勞保，其分擔

比是職業勞工自行負擔60%，政府負擔40%

，如果企業雇主用移花接木的違法手段以職業工人身分幫勞工加保，這等於上班族必須負擔三倍保費，而雇主卻完全不必負擔任何保費。

第二、有可能是雇主把原來他本來應該負擔的70%

的保費，完全由勞工自己承擔，等於是勞工要

負擔90%的保費，等於是原來保費的四點五倍，雇主也是完全不用負擔保費。

勞退新制6%是內含還是外加？

從2005年7

月開始，實施「個人退休儲蓄專戶」的勞退新制當中規定，只要是適用勞基法行業的上班族，雇主都必須依照勞工薪資的6%，每個月提撥到勞工的個人帳戶。

原本勞基法舊

制退休金，雇主是每個月提

撥到企業專戶，然後，勞工在該企業工作25

年等其他退休要件，就從這企業帳戶領取退休金，但由於勞工流動性高與台灣企業生存壽命平均僅有12

年，再加上雇主都不足額提撥，導致勞工都領不到退休金，因此才改革為個人帳戶的勞退新制，將企業責任在每個月分攤。

因此，勞退新制的提撥是額外的雇主責任，而不能從薪資中內扣，如果勞工薪資為三萬元，雇主就必須額外提撥1800

元進入勞工

個人帳戶。勞工必須在

就職前與企業確認其宣稱的薪資是不含勞退新

制的6%提撥金的。當然，除了雇主依法提撥的6%

之外，勞工也可以額外自願提撥，最高可到6%

，勞工自願提撥與雇主依法強制提撥的責任，必須分辨清楚。

健保勞工要自行負擔多少？

薪資單上面還會有一筆

健保費，也必須核對是否正確。目前健保的費

率為4.69%，企業負擔60%，勞工必須自行負擔30%

，也就是說，每月薪資是3萬元，那他就是28800元以上到30300

元以下這個等級，勞工自行負擔的健保費就是405

元，如果有一個小孩要扶養那就是810

元。勞工也必須確實核對這項金額是否正確。如果金額不符合，那有可能是高薪低報或轉移到職業工會加保。

如果看病時，過去都能正常使用的健保卡突然無法使用，很有可能是企業沒有繳納健保費，積欠

健保費，此時就必須特別注意公司營運狀況，因為很多黑心企業，都會先暫時停止繳納社會保險，接下來就是積欠薪資，然後脫產之後就惡性宣布倒閉。因此一旦健保卡被停止使用，很有可能是企業惡性倒閉的前兆，必須特別注意。

結語

社會保障是每個企業都必須為勞工所分擔的社會責任，讓勞工在發生傷病、失業、職災等風險時，能有社會保險的基本保障，因此，每個勞工都必須仔細核對薪資單當中的薪資扣繳的金額。這些勞工自行負擔的金額扣除之後，如果低於基本工資，雇主也並沒有違法，因為這些本來就是勞工必須自行負擔的，雇主只是代為扣除轉將給政府。不過勞工還是必須明確核算，是否有雇主把本來雇主應負擔部分轉移由勞工負擔。

作者 張烽益 為台灣勞動與社會政策協會執行長